



新型冠狀病毒突發公共衛生事件期間 海灘活動暫行指導意見

讀完這份文檔後，請在底部確認。

截止 2020 年 6 月 15 日

目的

這份《新型冠狀病毒突發公共衛生事件期間湖泊和海洋海灘活動暫行指導意見 (Interim Guidance for Lake and Ocean Beach Activities during the COVID-19 Public Health Emergency)》（「湖泊和海洋海灘新型冠狀病毒暫行指導意見 (Interim COVID-19 Guidance for Lake and Ocean Beaches)」）旨在為湖泊和海洋海灘的公共和私人所有者/運營者、海岸線及其僱員、供應商和承包商提供預防措施，以幫助他們在這些區域重新開放時防止新型冠狀病毒傳播。

這些指導意見只是最低要求，任何公共或私人所有者/運營者都可以提供額外的預防措施或增加限制。這些指導意見基於在本州處於重新開放第一階段時最廣為人知的公共衛生實踐，這些指導意見依據的文檔可以並且確實經常更改。如下定義的責任方有責任遵守所有地方、州和聯邦有關海灘活動的要求。

私人運營者有責任隨時了解這些要求的任何最新訊息，並將其內容融入到海灘活動和/或現場安全計畫中。他們必須在下方鏈接中確認本指導意見文檔提出的規定。

公共運營者也有責任隨時了解這些要求的任何最新訊息，並將其內容融入到海灘活動中。公共運營者不需在下方確認，但必須發送郵件至 OpenBeach2020@health.ny.gov 告知紐約州衛生廳 (Department of Health, DOH) 其依照這些指示的運營意向，以及依照這些指示遵守最低標準的意向。

背景

安德魯 M. 葛謨州長於 2020 年 3 月 7 日發佈第 [202 號行政命令](#) 宣佈為應對新型冠狀病毒疾病進行緊急狀態。新型冠狀病毒疾病在紐約州發生了社區傳播。為了儘量減少進一步的傳播，在可能的情況下，人員之間必須保持至少六英尺的社交距離。依照第 [202.10 號行政命令](#) 的規定，目前禁止開展任何規模的聚會。

2020 年 4 月 12 日，葛謨州長發佈了第 [202.16 號行政命令](#)，其中指示必要企業須向工作場所在場的員工免費提供面罩，面罩必須在工作過程中與顧客或公眾直接接觸的過程中使用。2020 年 4 月 15 日，葛謨州長發佈第 [202.17 號行政命令](#)，要求任何兩歲以上的人，如果在公共場所不能保持或不保持社交距離，並且在醫學上能夠耐受蒙臉，都必須用口罩或布面蒙住口鼻。2020 年 4 月 16 日，葛謨州長發布了第 [202.18 號行政命令](#)，指示超過兩歲且在醫學上能忍受蒙臉的所有使用公共或私人運輸工具或其他可租用車輛的人員在任何此類旅行中必須佩戴口罩或面罩蒙住口鼻。該行政命令還指示任何公共或私人交通工具的營運人或駕駛員在該等車輛上有乘客時，須戴上口罩或面罩以遮住口鼻。2020 年 5 月 29 日，葛謨州長發佈第 [202.34 號行政命令](#)，授權運營者/所有者有權拒絕不遵守面罩或口罩要求的個人進入。

2020 年 4 月 26 日，葛謨州長宣佈基於數據驅動的區域分析將分階段重新開放紐約工業和企業的方法。2020 年 5 月 4 日，州長規定區域分析將考慮幾個公共衛生因素，包括新的新型冠狀病毒感染以及醫療保健系統、診斷測試和接觸者追蹤能力。2020 年 5 月 11 日，葛謨州長宣佈根據區域可用度量和指標，第一

階段的重新開放將於 2020 年 5 月 15 日從紐約的幾個地區開始。2020 年 5 月 29 日，葛謨州長宣佈第二階段的重新開放在本州多個地區啟動，並宣佈使用新的早期預警系統控制面板，用於為紐約民眾、政府官員和專家整合本州大範圍的數據採集工作，旨在監測和審核控制病毒的方法以確保安全的重新開放。2020 年 6 月 11 日，葛謨州長宣佈，紐約州部分地區將從 6 月 12 日起開始第三階段的重新開放。

請注意，如果本文檔中的指導意見與紐約州發佈的其他指導意見不同，則應採用最新的指導意見。

紐約州負責任的海灘活動標準

沒有達到以下最低州標準以及適用的聯邦要求，就不能開展海灘活動，包括但不限於《美國殘疾人法案》(Americans with Disabilities Act, ADA)，疾病控制與預防中心 (Centers for Disease Control and Prevention, CDC)，環境保護局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Agency, EPA) 和美國勞工部 (United States Department of Labor) 職業安全與健康管理局 (Occupational Safety and Health Administration, OSHA) 的最低標準。

本指導意見所載的州標準適用於新型冠狀病毒突發公共衛生事件期間的所有海灘活動，直到本州撤銷或修訂為止。海灘設施的所有者/運營者，或所有者/運營者可能指定的其他方（在這兩種情況下均稱為「責任方」）應負責達到這些標準。

以下指導方針圍繞三個不同的類別制定：人員、場所和流程。

I. 人員

A. 人身距離

- 責任方必須確保海灘設施的最大承載力要減少至正常當季承載力的 50%。鼓勵責任方採用到訪預測、歷史數據、活躍監測、技術（如調查和地理信息系統 (Geographic Information System, GIS) 疊置）和工程學知識為現場安全計畫確定特定場所承載力極限，按照以下內容描述，該計畫必須包括減少密度的內容。責任方必須確保調整後的承載力限制能保持社交距離、阻止人員聚眾和限制大型聚會。
 - 為達到減少承載力的目標，責任方應考慮限制停車場允許停車的數量；監測車輛中人數；限制通行的海灘入口點；設置單獨出口/入口，為行人和車流設置單向路線；採用在線或電話預定系統允許人員預定使用海灘的時間段；以及/或根據需要對人員密集的設施採用戰略性的運營時間或靈活的關閉標準。如有必要，則在海灘或湖泊在達到或超過承載力時聯繫執法部門協助進行交通管控，從而讓車輛改道。
- 室內區域的承載力（如更衣室、器械室、儲物室、洗手間）必須減少到不超過特定區域佔用率證書設定的最大佔用率 50%，設計為單人使用或採取額外個人保護措施（如全程佩戴口罩）的情況除外。
- 責任方必須確保包括僱員和公眾在內的人員之間全程至少保持 6 英尺距離，來自於同一房屋或家庭的成員除外，開展核心活動出於安全因素需保持較近距離（如抬起重型器械或為前往海灘人員提供緊急協助）的情況除外。任何時候距離他人 6 英尺以內必須佩戴可接受的面罩，來自於同一房屋或家庭的成員除外。人員必須準備好，如果另一個人突然出現在 6 英尺以內，就要戴上面罩。
 - 可接受的預防新型冠狀病毒的面罩包括但不限於布質面罩和同時覆蓋口鼻的一次性口罩。
 - 然而，由於工作性質，在通常需要更高程度的個人防護裝備 (personal protective equipment, PPE) 保護的工作場所，布質的、一次性的或其他自製面罩是不可接受的。對於這些活動，按照現有行業標準使用的 N95 呼吸器或其他個人防護裝備應繼續使用，這是根據職業安全與健康管理局的指導意見確定的。

- 責任方必須確保海灘毯和座椅之間相隔 **10 英尺**，來自於同一房屋或家庭的成員除外。
- 責任方可以修改工作站或各區域（如救生員座椅和塔台），以及僱員就座區的佈局和使用，使工作人員在所有方向上至少相距六英尺（例如，並排和面對彼此時），並在兩次使用之間沒有清潔和消毒的情況下不共用工作站或座位。當工作台之間無法保持距離時，責任方必須提供並要求使用面罩或設置物理屏障，例如塑膠遮罩牆，在不會影響空氣流通、加熱、冷卻或通風的區域代替面罩。
 - 應根據職業安全與健康管理局準則設置物理屏障。
 - 物理屏障的選擇可能包括條形窗簾、有機玻璃或類似的材料，或其他不透水分隔物或隔板。
- 責任方應禁止一人以上同時使用小空間（例如器械室、汽車），除非所有人員同時在該空間內使用可接受的面罩。但是，即使使用面罩，佔用空間也不能超過空間或車輛最大容量的 **50%**，除非是為一人使用而設計的。責任方應在保持安全規程的同時，最大限度地增加室外空氣的通風（例如，打開門窗）。
- 責任方應採取措施減少雙向人流和人員聚集，並保持正確的社交距離。此類措施包括但不局限於：
 - 重新設置單車路線和車架以改善木板路和小道上行人人流、距離和流通。
 - 限制相隔距離停車；
 - 在售票處、訊息處、海灘攤位和服務窗口處安裝物理屏障；
 - 限制與公眾接觸的僱員人數；
 - 在海灘線/湖岸線的沙子中，以及在通常會排隊的區域（上班/下班打車站、健康篩查站、洗手間排隊處、售票處排隊處）劃分或用旗幟標出正確的 **6 英尺** 距離；
 - 使用旗幟、繩索或其他標誌在海灘上人員放置毯子和座椅的區域劃分出正確的 **10 英尺** 距離；
 - 調整入口點/大門以控制到場人員/密度；
 - 限制座椅上救生員人數，增加或調整座椅位置；和/或
 - 在擁擠的木板路、小道和海灘區上防止聚集。
- 必須關閉海灘和湖岸設施中運營或位於該地區的特許商業以避免前往海灘人員在此聚集。
- 可以使用海灘器械（如座椅、遮陽傘），但此類器械不能與同一房屋或家庭成員以外的人員共用，使用之間得到清潔和消毒的情況除外。
- 責任方必須確保開放的洗手間必須實施經常清潔和消毒額措施，必須關閉涼亭、遊樂場、泳池（有待進一步指示）和室內浴室。若安裝免觸摸啟動系統或腳踏板，則飲水池可以繼續運行。
- 責任方必須在停車區、售票站、入口和人員聚集的設施內張貼與衛生廳新冠狀病毒疾病一致的標識。責任方可根據其工作地點或環境，自行訂造符合本廳指示牌要求的指示牌。應使用指示牌提醒遊客和僱員：
 - 當無法保持六英尺的社交距離時，用面罩遮住口鼻。
 - 妥善儲存個人防護設施，必要時丟棄。
 - 遵守物理距離指示。
 - 報告新冠狀病毒症狀或接觸症狀，以及應如何報告。
 - 遵守手部衛生、清潔和消毒指導意見。

- 遵循適當的呼吸衛生和咳嗽禮儀。
- 為減少非同一房屋或家庭成員之間的人員接觸和聚集，責任方必須制定現場安全計畫，該計畫需融入這份指導意見並包括減少密度的內容，以及疾病控制與預防中心和衛生廳關於新型冠狀病毒疾病的所有適用指導意見。計畫必須包括：
 - 正確的特定場所人身距離與清潔和消毒標準。以及與此指導意見一致的其他最佳舉措。
 - 鞏固社交距離和正確衛生，以及阻止人員距離、團體活動（如沙灘排球、足球）和大型聚會的詳細員工指示。
 - 公共外展活動，包括標識，社交媒體，州或地方網站、廣播、電子應用程式和飛機橫幅廣告等其他措施，旨在加強承载力限制、社交距離和消毒規程。
- 任何許可和協議中提出的與使用設施有關的海灘或設施規定應包括現場安全計畫和此指導意見使用者的確認書。

B. 聚會

- 除緊急情況外，禁止多艘船隻（如獨木舟、皮划艇、小船、橡皮艇）聚集、搶灘或捆綁在一起，旨在防止團體聚會。船隻可在無人員使用的情況下以保管為目的搶灘和/或捆綁在一起。
- 遊樂場，海灘、木板路、湖泊和湖岸上的拱廊和其他公共遊樂場所等類似景點必須保持關閉以待進一步通知。
- 不能透過特許商業或餐廳小販售賣食品或飲料，不能租借海灘器械（如座椅、長椅）。
- 責任方不能允許開展有組織或「即興」運動、聯盟和有接觸的活動，或開展特定賽事、節日、音樂會、焰火表演或放映電影。
- 長椅、野餐桌和制定的聚眾就座區應用正確標識、膠帶或繩索指示關閉。
- 根據美國疾病控制與預防中心發佈的「[企業和僱主計畫和應對新型冠狀病毒病的暫行指導意見 \(Interim Guidance for Businesses and Employers to Plan and Respond to Coronavirus Disease 2019 \(COVID-19\)\)](#)」，責任方必須盡可能限制面對面的聚會（例如休息、安全會議），並使用其他可能適用的方法，如視頻或電話會議。如不能開展視訊會議或電話會議，應在開放、通風良好的地方開會，並確保個人之間保持六英尺的社交距離（例如，如果有椅子，應在椅子之間留出空間，讓員工坐在相間的椅子上）。
- 責任方必須在小區域（如洗手間和休息室）建立適當的社交距離，並在無法保持社交距離的區域設置標誌和系統（如有人使用時設置標誌）以限制佔用；
- 責任方應錯開員工的時間表，以遵守任何集會（如喝咖啡的休息時間、用餐、輪班開始/結束）的社交距離（例如六英尺的空間）。

C. 工作場所活動

- 責任方必須確保救生員和其他水域安全人員遵守衛生廳發佈的與新型冠狀病毒相關的標準的指示。
 - 救生員和水域安全人員必須在巡邏和與同事和公眾相距不足 6 英尺時佩戴口罩，實行水面救援、其他救生或緊急響應活動時除外。

- 責任方應提供救生培訓和實行海灘運營措施，其中包括特定時間內限制站點或塔台上的救生員人數，根據需要增加救生員塔台，旨在確保救生員保持社交距離的同時為保證公眾安全提供必要保護。救生員必須接受過實施海灘社交距離和管控人群的培訓。
- 責任方必須採取措施減少人際接觸和聚集，方法包括：
 - 將現場人員限制在必要人員的範圍內；
 - 調整海灘或公園開放時間；
 - 減少現場工作人員，以適應社交距離指導意見；
 - 組建 A/B 團隊，錯開的到達/離開時間;和/或
 - 避免多個工作組和/或團隊在同一個區域工作，將預定的任務錯開，並使用標識標明佔用區。

D. 流動和商業

- 責任方應限制在場接觸（如可能的情況下指定單獨入口/出口或小道供人員抵達/離開）。
- 責任方應考慮在可能的情況下開展面接觸支付方式；若無法開展，則在每次交易後準備好手部衛生用品。
- 雖然海灘以開放，但遊客必須遵照指導意見行事。
 - 做好準備。在與不是同一房屋或家庭的人員相隔不足 6 英尺時帶上攜帶的可接受面罩，並在需要時使用肥皂/洗手液。攜帶水和適當的防曬用品。打包或妥善丟棄所有垃圾。
 - 保持 6 英尺或以上的物理距離，避免和您家中或家庭以外的人聚集。不許進行大型聚會、野餐和海灘排隊。若海灘或步道上人員太多，則會要求訪客離開，以保持規定的物理距離。
 - 允許進行個人或家庭海灘活動（如衝浪、游泳、皮划艇、立式單槳衝浪、人體衝浪），在沙灘上跑步或散步。

II. 場所

A. 防護設備

- 除了某些工作場所活動所需的個人防護裝備外，責任方必須採購、製作或以其他方式獲得可接受的面罩，並在工作時免費向其僱員提供這些面罩。責任方應備有足夠的面罩、口罩和其他必要的個人防護裝備，以備員工更換需要。面罩包括但不限於布（如自製縫製、快速切割、大手帕）、手術口罩、N95 型口罩和面罩。
- 面罩使用後必須清潔或更換，不能共用。請參閱疾病控制與預防中心[指導意見](#)，以獲取有關布面罩和其他類型的個人防護設備的更多信息，以及使用和清潔說明。
 - 注意，在對面罩要求較高度保護的工作場所活動中，布制面罩或一次性口罩不應視為可接受的面罩。例如，如果传统上特定活动需要使用 N95 呼吸器，則用布或自制口罩將不能滿足要求。責任方必須遵守此類安全設備的職業安全與健康管理局標準。

- 責任方必須允許員工使用他們自己可接受的面罩，但不能要求這些員工自行提供面罩。此外，本指南也不應阻止員工佩戴自己的個人額外防護罩（例如手術口罩，N95 呼吸器或面罩），或者如果責任方因工作性質而另外要求員工佩戴更多的防護性個人防護設備。僱主應遵守所有適用的職業安全與健康管理局標準。
- 責任方必須採取措施限制共用物品，例如工具、座椅、汽車，以及接觸共用表面，例如門把手和扶手；或要求工作人員在接觸共用物品或經常接觸物體表面時佩戴手套（適用於貿易或醫療）；或要求工人在接觸前後消毒手部。
- 責任方應考慮為每位救生員提供個人防護設備套裝，其中包含口罩、手套、洗手液、心臟復甦術口罩、安全眼鏡和外科口罩，用於把前往海灘者從水中拖出來時使用。
- 責任方必須培訓工作人員如何恰當穿、脫、清潔（如適用）和丟棄個人防護設備，包括但不限於適當的面罩。

B. 衛生、清潔和消毒

- 責任方必須確保遵守美國疾病控制與預防中心和衛生廳提出的衛生要求和環境衛生要求，包括「[新型冠狀病毒病公共和私人設施清潔和消毒指導意見 \(Guidance for Cleaning and Disinfection of Public and Private Facilities for COVID-19\)](#)」和「[阻止傳播 \(STOP THE SPREAD\)](#)」海報（如適用）。責任方必須維護日誌，包括清洗和消毒的日期、時間和範圍。
- 責任方必須在現場提供並維護下列手部衛生站：
 - 洗手：在有此類設施的情況下提供肥皂、流動的溫水和一次性紙巾。
 - 洗手液：含至少 60% 酒精的酒精洗手液，用於沒有或不適用洗手設施的地區。
- 責任方應在洗手液站附近放置指示牌，表明明顯髒污的手應用肥皂和水清洗；洗手液對明顯髒污的手無效。
- 責任方應在場地周圍放置處理如個人防護設備等髒物品的容器。
- 責任方必須為共用的和經常接觸的表面提供適當的清潔和消毒用品，並鼓勵僱員在使用這些表面前後按照製造商的指示使用這些用品並遵循手部衛生。
- 責任方必須對多名人員使用過的高危區域進行清潔和消毒，包括更衣室、洗手間、儲物室和室外淋浴，也要對經常觸摸的表面進行清潔和消毒。清潔和消毒必須是嚴格和持續的，至少每天三次，或根據需要更頻繁地清潔和消毒。有關設施清潔和消毒的詳細指示，請參閱衛生廳《[公共及私人設施新型冠狀病毒清潔及消毒暫行指導意見 \(Interim Guidance for Cleaning and Disinfection of Public and Private Facilities for COVID-19\)](#)》。
 - 責任方必須確保減少更衣室、儲物室、室外淋浴和可行的洗手間承載量以遵守距離規定。
 - 責任方應考慮在洗手間設施中安裝免觸摸幹手機和/或紙巾分發器。
 - 責任方必須確保使用註冊過的消毒劑經常消毒器械（如沙灘椅和遮陽傘、獨木舟、皮划艇、划艇）和工具，至少在工作人員每次使用後消毒。請參與在紐約州註冊過且在紐約州環境保護廳 (Department of Environmental Conservation, DEC) [列表上的產品](#)，這些產品被環境保護局認定為可有效應對新型冠狀病毒。特定設施的安全計畫必須結合相關規程的內容，以對所有設施有效清潔、消毒和通風。

- 如果清潔或消毒產品或清潔和消毒行為導致安全隱患或使材料或機械性能下降，責任方必須在兩次使用之間安置洗手站和/或提供一次性手套，並/或限制使用此類機器的員工人數。
- 如果工作人員新型冠狀病毒檢測結果呈陽性，則責任方必須對暴露的區域進行清潔和消毒，這種清潔和消毒至少包括所有高交通量區域和高接觸表面（例如救生員站台或塔台、大門、售票或售賣亭、淋浴底座、櫃檯面、水池、門把柄、對講機、扶手、門把手）。
- 如懷疑或證實有人感染新型冠狀病毒，美國疾病控制與預防中心有關「設施的清潔及消毒 (Cleaning and Disinfecting Your Facility)」的指導意見如下：
 - 關閉患者使用的區域。
 - 責任方如果能夠關閉受影響的區域，就不一定需要關閉經營場所。
 - 打開室外門窗，增加室內空氣流通。
 - 清潔或消毒前等待 24 小時。若無法做到 24 小時，則盡可能長時間的等待。
 - 清潔和消毒患者使用的所有區域，如辦公室、浴室、公共區域和共用設備。
 - 經適當消毒後，即可開放使用。
 - 任何與患者沒有密切或近距離接觸的工作人員都可以在消毒後立即返回該工作區域。
 - 有關「密切或近距離」接觸者的資訊，請參閱衛生廳的「感染或接觸新型冠狀病毒後重返工作崗位的公私部門工作人員暫行指導意見 (Interim Guidance for Public and Private Employees Returning to Work Following COVID-19 Infection or Exposure)」。
 - 如果患者造訪或使用設施已超過七天，則無需進行額外的清潔和消毒，但應繼續進行例行清潔和消毒。
- 急救室或設施應隨時備好儲備，並按照衛生廳的州清潔準則 (State Sanitary Code) 要求和新型冠狀病毒疾病指導意見進行清潔和消毒。
- 責任方必須禁止僱員之間共用食物和飲料（例如自助餐）、鼓勵僱員從家裡帶午餐，並預留足夠的空間讓員工在用餐時遵守社交距離。

C. 分階段重新開放

- 建議負責方分階段開始重新開放活動，以便在工作活動恢復正常水準之前解決運營問題。責任方應在重新開放一開始考慮限制僱員人數、工作時長和遊客人數，從而為運作留足可作出調整的能力。

D. 溝通計畫

- 責任方必須確認審閱並理解了本州發佈的行業指導意見，並且將執行它們。
- 責任方應為僱員和訪客制定一項溝通計畫，包括適用的指示、培訓、標識和向僱員和遊客提供資訊的一致方式。責任方可以考慮開發網頁、文本和電子郵件組以及社交媒體。
- 責任方必須透過標識、社交媒體、網頁或廣播等方式為安全和降低密度計畫制定出公眾外展活動。

III. 流程

A. 篩查和檢測

- 責任方必須實行每日健康篩查強制舉措。
 - 可能的情况下，在人員前往現場前，可以遠端進行篩查（例如通過電話或電子調查）；或者可以在現場進行。
 - 篩查應進行協調，以防止工人在篩查完成前相互混雜，發生密切或近距離的接觸。
 - 必須至少要求使用調查問卷篩查所有工作人員，來確定該員工或供應商是否具有：
 - (a) 在過去 14 天內曾與新型冠狀病毒檢測呈陽性或有新型冠狀病毒症狀的任何人員密切接觸或近距離接觸；
 - (b) 過去 14 天新型冠狀病毒檢測呈陽性；和/或
 - (c) 在過去 14 天內出現任何新型冠狀病毒症狀。
- 查閱疾病控制與預防中心關於「[冠狀病毒症狀 \(Symptoms of Coronavirus\)](#)」的指示，以獲取與新型冠狀病毒疾病相關的最新症狀訊息。
- 責任方應要求員工立即披露他們對上述任何問題的回應是否發生變化，例如他們是否開始出現症狀，包括在工作時間內或工作時間外。
- 每日溫度檢查也可以根據平等就業機會委員會 (U.S. Equal Employment Opportunity Commission) 或衛生廳指南進行。責任方不得保存員工健康資料（例如體溫資料）的記錄。
- 責任方必須確保任何進行篩查活動的人員，包括體溫檢查，得到適當保護，避免接觸進入現場的潛在傳染性的員工。進行篩查活動的人員應由熟悉疾病控制與預防中心、衛生廳和職業安全與健康管理局協議的僱主識別的人員進行培訓。
- 必須提供篩查儀並使用個人防護設施，至少要包括一個口罩，並且可能包括手套，隔離衣和/或面罩。
- 不應允許新型冠狀病毒症狀篩查呈陽性的員工進入工作場所，應將其送回家，並指示其聯繫醫療保健提供者進行評估和檢測。責任方必須立即向州和地方衛生部門告知任何新型冠狀病毒疾病陽性病例。責任方應向該員工提供有關醫療和檢測資源的資訊。
- 責任方應參閱紐約州衛生廳的「[感染或接觸新型冠狀病毒後重返工作崗位的公私部門工作人員暫行指導意見 \(Interim Guidance for Public and Private Employees Returning to Work Following COVID-19 Infection or Exposure\)](#)」，參閱衛生廳關於為疑似或確診新型冠狀病毒病例後或與新型冠狀病毒患者有密切或近距離接觸後尋求重返工作崗位的員工提供規程和政策的指導意見。
- 責任方必須指定中心聯絡點，該聯絡點可能因活動、地點、輪班或白天的不同而不同，負責接收並證明已審閱全體員工的調查問卷，並將該聯絡點確定為員工和訪客日後如調查問卷所述出現新型冠狀病毒相關症狀時的通知方。
- 責任方必須指定一名現場安全監督員，其職責包括持續遵守現場安全計畫的所有方面。
- 責任方應盡可能保留每個工作人員的日誌，他們可能與工作地點或工作地點的其他個人有密切聯繫；不包括使用適當的個人防護設施或通過非接觸方式進行的交付。日誌應包含聯繫資訊，以便在員工確診

為新型冠狀病毒時，可以識別、跟蹤和通知所有接觸者。責任方必須配合州和地方衛生部門的接觸者追縱工作。

- 責任方不能強制遊客完成健康篩查或提供聯繫資訊，但可以鼓勵遊客這樣做。責任方可以給遊客提供選擇用來提供聯繫資訊，以便在必要時記錄和聯繫他們以進行聯繫跟蹤。

B. 追縱和跟進

- 負責方必須在其工作地點的工作人員收到任何陽性新型冠狀病毒測試結果的通知後，立即通知州和地方當地衛生部門。
- 如果在設施中有過接觸的員工或遊客檢測呈陽性，則責任方必須與當地衛生部門合作以追蹤工作場所中的所有聯繫人，並通知衛生部門在僱員開始出現新型冠狀病毒症狀或測試呈陽性之前 48 小時來過設施或現場的所有登記在案的僱員和遊客（如適用），以較早者為準，但必須遵守聯邦和州法律法規的保密要求。
- 州和地方衛生部門將對感染者或接觸者實施監測和行動限制，包括居家隔離或檢疫。
- 如果個人被告知與新型冠狀病毒患者有過密切或近距離接觸，並通過追縱、跟蹤或其他機制獲得提醒，則需要在獲得提醒時向其僱主自我報告，並遵循上述方案。
- 責任方在可行時應向遊客提出可自願參加接觸人追縱項目。

IV. 僱主計畫

責任方必須在現場顯著張貼已完成的現場安全計畫。本州已制定好重新開放計畫範本，指導海灘和公園運營者制定預防新型冠狀病毒傳播的計畫。

更多的安全資訊、指導意見和資源請見：

紐約州衛生廳新型冠狀病毒網站

<https://coronavirus.health.ny.gov/>

疾病控制與預防中心新型冠狀病毒網站

<https://www.cdc.gov/coronavirus/2019-ncov/index.html>

職業安全與健康管理局新型冠狀病毒網站

<https://www.osha.gov/SLTC/covid-19/>

[請在以下連結，確認您已閱讀並理解您按照本指導意見運營的義務：](#)

<https://forms.ny.gov/s3/ny-forward-affirmation>